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任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簡 秘	莊 佳 慧	工 業 策 進 會 事 總 幹	陳 怡 樺
苗 栗 市 長	邱 鎮 軍	公 館 鄉 長	何 在 鑫	頭 屋 鄉 長	徐 鑫 榮
銅 鑼 鄉 長	謝 昌 年	三 義 鄉 長	呂 明 忠	西 湖 鄉 長	高 阿 賜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黃 佳 宜代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2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2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38 案，請文觀局統計經營業者與土地所有人權屬關係，並協同楊議員向中央爭取放寬限制條件，儘量協助業者輔導合法化。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環保局：提報「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衛生局：修正「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銅鑼鄉公所：請縣政府有關單位聯合協助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遭占用之問題，提請討論。

工務處：

(一) 本案銅鑼鄉福興段 1349-1 地號面前道路，經查附近土地因建築所需，分別於 96 年、98 年、109 年指定建築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先予以敘明。

(二) 依據「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既成道路、現有巷道、…，管理機關為所轄鄉(鎮、市)公所，再予敘明。

(三) 另依上開條例第 14 條道路不得擅自使用或破壞及第 15 條障礙物影響公共道路情形嚴重，致造成交通公共安全，均應由管理機關(鄉、鎮、市公所)依權責處理。

。

(四) 綜上，本案既經公所養護並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依法不得封閉，仍請銅鑼鄉公所協助排除解決，以利通行。

主席裁示：相關罰則於會後提供鄉公所。

二、銅鑼鄉公所：為銅鑼鄉多村獼猴肆虐，致本鄉農損嚴重、農民困擾不堪，請鈞府提高採購驅猴炮數量，提供農民防治，以安民生。

農業處：

(一) 有關鄉長所提驅猴炮採購建議，本府農業處為協助農民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自 111 年起採購驅猴炮及發射管提供農民申請。因農民回饋頗有成效，本年度將持續採購驅猴炮等防治資材供農民申請，請各鄉鎮公所人員協助宣導周知。

(二) 另本府自 105 年起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至今在苗栗已有 135 筆補助案，防治總面積達 112 公頃，防治成效卓越，近期將函文各鄉鎮公所受理申請，亦請協助推廣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

主席裁示：如農業處回應辦理，並請該區段農民共同防治。

三、銅鑼鄉公所：因農業塑膠膜無廠商回收之去化管道，致本鄉清潔隊農業塑膠膜堆積如山困擾不堪，請鈞府協助後端去化管道。

環保局：

(一) 農業生產汰換塑膠膜(布、網)常附有砂土、石頭及綁繩等物不利回收清除處理，為利後端業者回收處理，建請農業單位應加強宣導農民進行簡易前處理包含將塑膠膜(農膜)附有之砂土、殘株、藤蔓等異物清洗或拍除並依材質分類，將相同材質廢農膜妥善摺疊，以利後端清除處理。

(二) 回收農膜可透過水洗、破碎、熱處理、押出等程序，製造再生塑膠粒，可作為塑膠袋、PE 膜，目前全臺計有宏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業者可收受，經連繫 6 家業者均表示可收取，為利後續處理，均要求農膜應先簡易處理去除砂土，並提供名單 1 份供參(附件)。

主席裁示：於農會召開產銷班會議時，環保局派員前往加強

宣導。

四、公館鄉公所：建請提高縣府及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補助本所辦理中小排管理及維護工程至 100 萬元，以利辦理排水圳路清淤工作。

水利處：

(一) 本處 112 年度業已編列於水利建設-水利工程-獎補助費辦理公所及農水署中小排維護工程經費共 510 萬元，由農水署苗栗管理處辦理審核工作後執行。

(二) 經查本年度(112) 維護管理工程經費分擔研商會議，預計 2 月底至 3 月中旬由農水署召開，依所提事項檢討需否增列補助數額，再行檢討研議。

主席裁示：請各公所提報按實際需求編制。

五、臨時動議：

三義鄉公所：有關本鄉殯葬設施興建案，請民政處儘速審查。

民政處：依公所送府後之計畫，檢視內容是否符合中央補助規範並予協助。

主席裁示：請民政處積極給予協助。

肆、苗栗縣第 285 次治安會報(略)。

伍、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裁示：

一、有關行政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可望於 3 月份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規劃運用 3,800 億元財政餘裕，將其中 1,000 億元用於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1,000 億元挹注勞健保及台電，1,800 億元作為經濟成長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及以備不時之需之用。請各業管局處密切關注草案所列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6 大項目實際內容，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挹注縣政推動。

二、本縣「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初評」會議，業於 2 月 16 日辦理完竣，請各工作小組儘速依評審委員建議事項，修正簡報內容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資料，以利爭取行政院複評佳績。

三、228 連假即將來臨，請各單位加強督導各業管觀光景點及公共空間設施如公廁等之安全檢視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四、有關農地違章工廠應於去年申請納管藉以就地合法乙案，據經濟部統計，目前全台仍有 1.6 萬家未依規定提交工廠改善

計畫書，如 3 月 19 日期滿不交，將喪失合法資格，遭斷水斷電，最後面臨被拆除命運。請工商處再次提醒本縣相關業者務必掌握送件最後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為落實教育部「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政策，讓智慧城市從學校做起，請教育處積極研議採購觸控式大屏分送各級學校使用，以利增進教學互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倍增數位教學實質功效，並保護學童視力健康；另外，屆時分送至各校時，請通知各鄉鎮市長、代表會、村里長共同參與。

柒、散會：上午 9 時 04 分。